

# 鹿谷鄉農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鹿鄉農會字第1140500169號

主旨：全國各級農會第9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招考公告

依據：中華民國農會辦理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會有下列職缺，依法公開受理報考，報考人應具資格如下：

類別	職缺代碼	職等	名額	是否評定備取	應具資格	備註
農業推廣類- 家政推廣	148A	十	1	否	1. 符合報考簡章第陸條規定者。 2. 證照：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1. 錄取後須於本會服務滿5年，錄取人員經正式聘任未滿服務期限離職者，不發給任用資格證明書。
金融業務類- 信用業務	148B	十	1	否	1. 符合報考簡章第陸條規定者。 2. 證照：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1. 錄取後須於本會服務滿5年，錄取人員經正式聘任未滿服務期限離職者，不發給任用資格證明書。

二、凡合於上列規定有意新進本會工作者，請自114年8月11日至114年8月15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2時至16時，至本會會務部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農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勞工。

四、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農會勞工：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受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依第74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

五、因農會事業為綜合性業務，錄取後得視農會經營需求安排不同類別之職務。

六、報考簡章及考試各項訊息，請至中華民國農會網站「考試專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farmer.org.tw/exam.aspx>。

農會地址：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77號

聯絡電話：049-2752100-4

總幹事

林義能